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广西学生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附加广西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本公司”、“保险人”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满后因疾病原因，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前（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的除外）患有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等待期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计算，期限为30日，连续投保者不适用等待期。

### （二）本合同保障的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共 29 种，具体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利益条款。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投保前已有的未告知的既往症；

**11.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前已患未治愈疾病。**

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六）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

**（七）不保证续保**

1.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因故未能及时办理的，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上述新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限制。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未通过保险人续保审核。

3. 保险人停止销售本产品的，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

**（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附加广西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投保示例：**

某学生为在校小学生，父母为其投保附加广西学生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重度疾病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首次投保保险费为 140 元。该学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	500000

注：

1. 本合同等待期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计算，期限为 30 日，连续投保者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前（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的除外）患有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以上投保示例中保险费为首次投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可能与首次投保保险费不同。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